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補充公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總協議/ 更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下列有關經重續的總協議的額外資料。

定價及條款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的關於經重續的總協議的定價及條款釐定基準，所採購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根據經重續的總協議採購的產品主要為第三方品牌產品，在作出採購決策前，本公司會將該等產品採購成本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類似產品類型及品質的報價進行比較，以評估該等產品的定價是否公允。此外，某些品牌在市場上保持其產品的定價透明度。本公司利用這些建議零售價或市場上產品的價格範圍來根據採購成本評估各產品的利潤率，確保定價決策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符合市場標準。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產品採購流程，並管理經重續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其中包括：(i) 我們設有專門的產品遴選部門，負責評估選定的產品，以評估其類型、質量及採購成本，然後作出最終採購決定，有關決定亦會不時考慮市場趨勢、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其他商業因素，並且決策過程不會集中於若干個別人士；(ii) 對於考慮的每種產品，我們有專人負責比較至少兩家供應類似類型及品質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比較分析確保所採購產品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以確保所採購的產品價格公平合理；(iii)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依據上述定價政策進行密切監控，記錄經重續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iv) 本公司聘用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

「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定價及條款釐定基準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本公司小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吳士元先生及楊耀強先生。